

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

浙中继教中心字第[2019]11号

关于做好浙江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 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服务能力，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2018〕122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及培训大纲（另发），委托我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现将做好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通过开展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规范和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运用中医药诊疗知识、技术方法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基本技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更好的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二、名额分配

项目培训对象共 300 名，重点是尚不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卫生技术人员，全省共设五个教学培训点，每教学点安排学员 60 名。各地市培训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1。

三、培训报名

请各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名额分配情况，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的学员报名工作，填写《中医药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报名汇总表》(附件 2)，并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邮箱，纸质盖章版邮寄至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叶秀红老师。

各教学点应根据项目培训大纲内容与要求，明确工作负责人，做好教学场地、师资选拔、教学组织等筹备工作，依据承担培训任务和学员数量，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师资遴选和课程安排工作(附件 3、附件 4)，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提交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审核备案。

四、工作要求

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负责做好教学方案审核、学员安排、质量评估等工作；

各市卫生健康委做好辖区培训报名及临床实践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工作；

各教学点应认真筹备，于2019年11月31日前全部完成本项目培训和考核工作，并向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报送考核结果。

五、其他事项

培训费、教材费由财政专项统一承担，学员交通、住宿费用自理，实施工作中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 金万里

叶秀红 0571-86633029

邮箱：zyyjxjyzx@163.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浙江中医药大学 23 号楼 435 室

邮编：310053

附件 1：《中医药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
训名额分配表》

附件 2：《中医药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
训报名汇总表》

附件 3：《中医药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
训师资遴选表》

附件 4：《中医药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
训课程安排表》

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 1:

中医药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名额分配表

地区	培训名额	备注
杭州	35	培训教学点设置于杭州市中医院、宁波市中医院、温州市中医院、金华市中医院、丽水市中医院，每教学点安排学员 60 名，具体名单由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统一协调后公布。
宁波	30	
温州	30	
湖州	25	
嘉兴	25	
绍兴	25	
舟山	10	
金华	30	
衢州	25	
台州	25	
丽水	40	
合计	300	

附件 4:

中医药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课程安排表

教学点	培训时间	培训课程	培训地点
杭州市 中医院			
宁波市 中医院			
温州市 中医院			
金华市 中医院			
丽水市 中医院			

主题词： 基层卫生技术 中医药知识

抄报：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

2019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